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1977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97784A00_ATTCH1.pdf、0197784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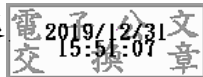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因應109年國民旅遊卡新制（以下簡稱新制）將於109年1月1日起實施，檢送修正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」及「新制使用說明」圖卡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8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800513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Q&A前經人事總處於108年10月5日以總處培字第10800452102號函先行公告在案。本次修正除納入「使用檢核系統相關事項」及「『不合格交易』相關事項」外，亦增修部分內容以期更臻明確（另上載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）。
- 三、鑑於新制已大幅鬆綁國民旅遊卡相關使用限制，請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加強宣導，俾利所屬公務人員充分瞭解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08/12/31 16:04



1080004796

有附件